

偷拍藝人家中照 壹傳媒違例侵私隱

公署促糾正 《忽周》《FACE》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壹傳媒旗下兩本雜誌《忽然一周》及《FACE》，分別拍下藝人黃宗澤在家中的裸照，及陳自瑤與王浩信於家中的親密照，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裁定嚴重侵犯私隱，是香港傳媒首宗因偷拍藝人被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私隱專員蔣任宏指出，任何人不論社會地位或職業，其私生活均應獲得保護，不應在沒有理由下受到侵擾。他又強調，公眾利益不等同滿足市民的好奇心。公署已就有關個案向兩間雜誌社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對方糾正行為，惟兩間雜誌社不服，已向行政委員會提出上訴。

蔣任宏解釋，該兩宗個案的涉事藝人於事發時俱身處景觀開揚的家中，合理地對私隱有較高期望，不會預期在家中的行為會被偷拍，但該兩間雜誌社的記者卻有計劃地利用長鏡頭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花數天時間日以繼夜地進行偷拍活動，他說：「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已嚴重侵犯了個人私隱，不能視為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蔣任宏表示，雖然根據保障資料第一(2)原則，並無要求傳媒在收集藝人的個人資料前，必須得到對方同意，但必須顧及他們在私隱方面的合理期望，「不應因投訴人是藝人，便可剝奪其私生活受保護的權利」。

須平衡新聞自由與私隱

公署指出，《忽然一周》及《FACE》均辯稱，所拍的藝人曾否認同居，記者拍下並刊登有關照片，是為了證實他們確有同居關係，涉及公眾利益。但蔣任宏指出，同居是敏感的個人資料，事主無責任向他人透露，同時亦無證據顯示所涉藝人曾高調談及同居行為藉以增加知名度，相信藝人否認同居只為保護個人私隱，是自然反應。



蔣任宏指出，一個人不論其社會地位或職業為何，其私生活均應獲得保護，不應在沒有理由下受到侵擾。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



《FACE》記者是在小山坡上拍攝陳自瑤與王浩信於家中的親密照。圖中圓圈為偷拍位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照片

蔣任宏說：「這只可說是花邊新聞，不是涉及公眾利益的事情。」他進一步指出，即使傳媒能以照片證明藝人在被偷拍當天與他人有同居關係，也不能證明他們之前說謊。他指出，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權利，與私隱同樣重要，必須取得平衡；除非有凌駕性公眾利益，否則傳媒不能將新聞自由視作特別權利，在沒有足夠理據的情況下，利用他人的私生活資料去謀取商業利益。

受害人可循民事索償

蔣任宏指出，現行條例下，公署並無懲處權，只可透過發出執行通知，要求雜誌社糾正有關行為，有關藝人現階段能夠透過民事訴訟索償；但如雜誌社不遵從執行通知，即等同干犯刑事罪行，公署可透過警方及律政司提出起訴，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蔣任宏希望，透過今次個案起警惕作用，供大眾參考，同時促請當局盡快推動公眾討論，制定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兩種權利的合適法規。

壹傳媒回應表示，法律部門正跟進公署的調查報告，暫時沒有回應。

滿足好奇心非公眾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忽然一周》及《FACE》偷拍藝人於家中的私生活照片，由於沒有凌駕性公眾利益，被私隱專員公署裁定違反私隱條例。至於傳媒早前以俗稱「吊雞車」的工程車，高空拍攝當時的特首參選人唐英年家中照片，以及刊登有關他「感情缺失」的疑似照片及電郵，又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免責？私隱專員蔣任宏表示需視乎個別案件衡量，不能一概而論。蔣任宏強調，公眾利益不等同滿足市民的好奇心，而必須是涉及真正值得公眾關注的事項，「報道事實引起公眾利益的討論，與對公眾人物的私生活作出庸俗的描述是截然不同」。他指出，「公眾利益」在法律上有明確定義，並非按公署喜好而決定。

吊雞車拍唐宅是否免責受關注

蔣任宏指出，如傳媒並非很有計劃地進行偷拍活動，侵犯私隱的程度較低，但仍需與新聞自由取得平衡。對於記者問及傳媒偷拍唐英年家中暫建或刊登「感情缺失」疑似照片，是否足以因「涉及公眾利益」而免責，蔣任宏回應道：「不能這樣便判定是與否，要就每個案展開詳細研究才能判斷。」

苦主歡迎裁決 盼釐清公眾知情權



黃宗澤和王浩信希望透過今次事件，釐清公眾利益和藝人的私隱權。香港文匯報記者梁靜儀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梁靜儀)被雜誌偷拍的藝人黃宗澤和王浩信對裁決表示歡迎，希望透過今次事件，釐清公眾利益和藝人的私隱權，他們會與律師及公司等商討後，才決定是否追討賠償，但強調追討賠償並非最終目的。而演藝人協會相信今次案例有助因應藝人的私隱訂定指引。

黃宗澤：望政府重視立法

演藝人協會昨日下午聯同黃宗澤及王浩信會見記者，黃宗澤表示，向雜誌社追討賠償還要跟公司商討，但強調這個不是最終目的，「最終目的不是索償，(何時有決定?)要同律師、家人商量，索償不是最重要，希望經過今次事件後，可以釐清甚麼是公眾知情權，或者有指引去如何做，有甚麼可以做，有甚麼不可以做，以後個人私隱不會被侵犯，投訴是對事不對人。我相信藝人和傳媒朋友與記者們的關係，絕對有正面影響」。

王浩信：應有更清晰釐定

王浩信亦表示，索償問題會交由律師處理，「因為此舉動不是想攻擊傳媒，藝人與傳媒關係密切，但應有更清晰釐定，(在街上可接受攝影?)今次判決指，偷影屋企入面是不恰當，在街上的肖像權是不受保障的，當然藝人行為都要檢點」。他又稱，與太太陳自瑤溝通過，兩人意向一致，歡迎這個裁決。

曾志偉：藝人私隱受保障

而演藝人協會會長曾志偉表示，私隱專員的裁決有助傳媒採訪時，有更清晰執行方法，令藝人的私生活受到保障，日後會繼續與傳媒合作，「藝人的私生活是屬於個人



演藝人協會昨日下午會見記者，表示歡迎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梁靜儀攝

私隱的一部分，在一般的情況之下，與公共事務或者民生的公眾利益是沒有必然的關係。傳媒在新聞採訪的時間，應該合法、合理地尊重藝人的私隱權。本會認為，私隱專員今次報告列出的原則，對合理採訪手法及藝人私隱權的關係起了一些指引的作用。」

法庭消息

未合併先接受報名 校董指梁淑貞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基督教義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前校長梁淑貞，涉嫌誑稱校方必須購入弘毅國際學校校址作合併，騙取2名學生家長共約45萬元借款案，昨日續審。弘毅校董陳之娟供稱，她一心想將弘毅讓予被告，但後來見梁淑貞提交的計劃書竟出現「用一蚊」交易的字句，便再也無心探究兩校融合計劃。而代表教育局的前臻美校董亦指出，被告不應違法預先宣傳一間未經註冊的所謂合併學校。



梁淑貞涉嫌詐騙案續審。資料圖片

72歲的弘毅校董兼校監陳之娟，曾任公益金籌委會主席及董事。她表示，被告2007年托其教會朋友及臻美董事會成員約她會晤，席間談及臻美學生的升學困難。邊認為她有辦學熱誠，遂同意臻美中三學生可轉往弘毅升學。為處理學生事務，邊更邀請梁加入弘毅校董局，稍後才提交購入校舍、兩校去向的詳細計劃書。

接管學校，並分出部分辦公室讓她處理學生轉校事宜，惟梁不久就將寫字樓及校門換鎖，使邊與同事無法入內上班，更驚動警方上門查核弘毅的真正負責人。

「計劃書水平低下」

邊陳之娟續指，她原擬只請梁加入弘毅校董局，但後來發現對方未經知會下，擅自在表格附加丈夫楊師義為申請人。後梁表示有意沿用弘毅名義繼續辦學，主動提出購買弘毅灣校舍，邊亦認為借地方搞學校不好，便明言銀行估價校舍值5,500萬元，她願意減至5,000萬元。邊太太表示，本想將弘毅讓予梁承繼，其實她「可以不買物業」。合作初期，邊打算以校監身份引導梁

另一控方證人、教育局高級發展主任羅澤民指，梁於2007年4月、5月，以臻美機構主席身份，在未經教育局審核註冊之前，便向家長宣傳與弘毅合併成國際學校，並接受報名申請，是違法行為。2008年4月5日他奉教育局委派加入臻美任校董，但梁千方百計阻撓他參與校董會，甚至出律師信質疑他委任校董的資格。他坦言，梁只一直向董事局聲稱開辦高中，但其計劃書「只有理想，無實質……水平普通、低下」，暗指她辦學失敗乃問題所在。

政府僱員下月起享侍產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公布，由今年4月1日起，合資格政府僱員在每次嬰兒出生時可享5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合資格人員倘有子女的預計出生日期或實際出生日期為今年4月1日或之後，可申請侍產假。

料每年3,000僱員受惠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所有全職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40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粗略估計，每年約有3,000名合資格政府僱員及其家庭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發言人說，特區政府在制訂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安排時，已力求在侍產假帶來的好處及政府審慎運用公帑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希望這樣能鼓勵更多僱主，因應其機構本身情況，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教聯會延伸至資助機構

教聯會歡迎特區政府落實侍產假，並呼籲當局將此項福利延伸至所有資助機構。教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指自去年起，已不

斷爭取政府於公務員及資機構率先推行「男士7天有薪侍產假」。現時已有包括內地及在內的48個國家或地區，以不同形式推行平均2個星期以上的侍產假。

可鼓勵生育改善人口老化

推行男士侍產假能夠鼓勵生育，改善人口老化問題，優化本港人口結構；締造家庭和諧，促進兩性平等。侍產假帶給社會和企業的效益，遠非金錢可以衡量。因此，教聯會繼續呼籲，特區政府作為全香港最大的僱主，除了於公務員隊伍推行侍產假外，也應採取措施，讓資助機構也能一併受惠。

「雙非」湧港 人口政策會將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偉漢)政務司司長林瑞麟昨日在立法會就2012年財政預算案辯論致辭時表示，這份預算案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照顧了社會不同階層的需要，並為下一屆政府提供了一個穩健的財政基礎。就備受社會關注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林瑞麟指政府明白社會各界非常憂慮這個情況對本地居民使用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影響，及這些嬰兒日後可能佔用本地資源，對香港的教育、福利、醫療、住屋、就業等範疇構成壓力。

預留足夠服務予本地孕婦

林瑞麟重申，政府在醫療政策方面必須確

保香港居民優先使用醫療服務的原則，因此政府只會在預留足夠服務予本地孕婦後，始容許一定限額的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政府已在去年6月起推出額外措施，確保公立及私家醫院的產科服務可預留充足名額，優先為本地婦女提供服務。2012年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目限於35,000名(即公立醫院3,400名和私家醫院約31,000名)，相比2011年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總數約43,000人減少接近20%。非本地孕婦亦必須經本港醫生的產前檢查及預約手續。

加強入境管制阻衝急症室

為遏止雙非孕婦在臨盆前衝急症室緊急分

娩的危險行為，有關部門亦已加強入境管制及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增派健康監察助理到出入境管制站辨認非本地孕婦，入境處加強對違法的非本地孕婦的檢控和遣返工作、入境處和警方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打擊中介人和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事務處已加強對懷疑無牌旅館的監察及執法行動。上述行政措施已初見成效，每周衝急症室分娩數字已由2011年10月的40至50多宗回落至2012年3月中的20多宗。

林瑞麟續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將於今年第二季內就整體人口政策發表報告，屆時會對有關問題作進一步交代。